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2月9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放款行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苍南支行	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温CN201555104	人民币	3,000,000.00	77,401.38	保证人：王道正、陈娟，抵押人：黄益朝、温怀伟、卢孔惠、张辉峰、林长缨、李法琼
2	苍南支行	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温CN201555103	人民币	2,786,800.21	53,475.70	
3	平阳支行	平阳县东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086601号	人民币	310,000.00	12,773.99	
4	平阳支行	平阳县东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086602号	人民币	300,000.00	13,153.43	
5	平阳支行	平阳县东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086603号	人民币	720,000.00	29,668.57	
6	平阳支行	平阳县东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借字086604号	人民币	470,000.00	19,366.99	
7	丽水分行	丽水市联鑫轴承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439号	人民币	1,000,000.00	49,501.64	
8	丽水分行	丽水市联鑫轴承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合人贷字第326号	人民币	2,996,729.03	164,420.70	
9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050号	人民币	308,754.49	5,763.67	
10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054号	人民币	500,000.00	10,111.56	
11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056号	人民币	725,906.43	20,551.80	
12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079号	人民币	600,000.00	25,513.10	
13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106号	人民币	415,339.08	8,206.90	
14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108号	人民币	900,000.00	36,430.13	
15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111号	人民币	550,000.00	22,694.91	
16	丽水灯塔支行	丽水市绿谷燃料有限公司	2015年丽中银灯合人贷字第129号	人民币	600,000.00	25,272.13	
17	龙泉支行	龙泉市育才学校	2015年龙中银借字446号	人民币	7,163,361.40	494,053.59	保证人：毛必平、周润贞，抵押人：毛必平、周润贞
18	武义支行	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2015年借字0035号	人民币	5,000,000.00	505,766.79	保证人：黄绍雄、徐连招、黄英杰、吕晓慧
19	武义支行	武义县雄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2015年借字0503号	人民币	4,000,000.00	303,396.89	
20	永康支行	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	永康2016年人借字0227号	人民币	2,500,000.00	37,566.42	保证人：永康市鸿羽五金制品厂、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朱金法、胡秋连、朱天晓、朱芳芳、胡拥军、胡雄刚、程琛璐、朱天庆、李圣巧
21	永康支行	浙江嘉禧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2015年人借字0345号	人民币	4,900,000.00	265,676.58	保证人：程文胜、程娇凤、永康市新艺铸造厂、永康市新艺工贸有限公司、颜聪聪、程娇容、颜天康
22	南浔支行	湖州南浔迈丰家具厂	南浔2015人借086号	人民币	450,000.00	30,881.67	保证人：陆建新、钟美金、陆慧冬、张佳，抵押人：陆建新、钟美金
23	南浔支行	湖州南浔迈丰家具厂	南浔2015人借087号	人民币	750,000.00	53,160.98	
24	义乌分行	义乌市志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ACSF271731500010306D	美元	64,906.73	733.91	
25	义乌分行	义乌市志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ACSF271731500010208D	人民币	2,500,000.00	118,239.29	
26	义乌分行	义乌市志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ACSF271731500010239D	美元	184,000.00	3,904.55	保证人：季冬初、金晓霞、义乌市嘉琳娜化妆品有限公司、金晓峰、何小玲，抵押人：季冬初、金晓霞
27	义乌分行	义乌市志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春2015年7131字029号	人民币	2,377,874.25	170,660.98	
28	义乌分行	义乌市志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春2015年7131字010号	美元	152,000.00	3,050.07	
29	义乌分行	义乌市叶新针织手套有限公司	廿20147131201	人民币	4,000,000.00	331,163.65	保证人：方叶新、金厚仙、王鹏、胡飞英、浙江小昔米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抵押人：方叶新、金厚仙
30	义乌分行	义乌市金硕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45字0618号	人民币	8,000,000.00	217,289.93	保证人：方为进、徐玲莉、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立民、任灵贞
31	嵊州支行	浙江威普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2015人借027号	人民币	2,498,221.86	144,102.64	保证人：裘竹春、张夏庆、浙江德乐电器有限公司，抵押人：裘竹春、张夏庆、金乐飞、徐绍军、王孝华、徐则君
32	嵊州支行	浙江威普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嵊州2015人借328号	人民币	4,999,984.27	314,565.67	
33	诸暨支行	诸暨市昌乐机械有限公司	诸公2013人借1063号	人民币	1,153,580.83	324,928.53	
34	诸暨支行	诸暨市昌乐机械有限公司	诸公2013人借1080号	人民币	1,634,237.44	499,482.98	保证人：谢情、张天坪、谢重浩、王丽华、陈培金、朱冬青、赵海英、周泽鑫、诸暨市锦丰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唐人袜业针织厂（普通合伙）、诸暨链条总厂
35	诸暨支行	诸暨市昌乐机械有限公司	诸公2013人借1057号	人民币	313,355.49	103,114.12	
36	诸暨支行	诸暨市昌乐机械有限公司	7001514000189号	人民币	1,150,000.00	398,475.00	保证人：谢情、张天坪、谢重浩、王丽华、陈培金、朱冬青、赵海英、周泽鑫、诸暨市锦丰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唐人袜业针织厂（普通合伙）、诸暨链条总厂，抵押人：钟新炎
37	诸暨支行	诸暨市峰月管业有限公司	诸店2014人借1198	人民币	6,000,000.00	571,206.15	保证人：浙江中亿管业有限公司、池沈剑、池月来、沈婉青、黄新萍、屠燕福、黄新婉、屠燕品，抵押人：诸暨市峰月管业有限公司
38	诸暨支行	诸暨开迷乐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399	人民币	1,800,000.00	98,167.39	
39	诸暨支行	诸暨开迷乐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375	人民币	1,000,000.00	53,515.10	保证人：宣国生、楼小敏、方延风、徐刚，抵押人：诸暨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
40	诸暨支行	诸暨开迷乐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067	人民币	798,765.58	51,236.74	
41	诸暨支行	诸暨开迷乐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409	人民币	2,000,000.00	109,790.66	保证人：宣国生、楼小敏、浙江风光纺织有限公司、方延风、徐刚，抵押人：诸暨市原野纺织有限公司
42	诸暨支行	诸暨开迷乐服饰有限公司	诸公2015人借0357	人民币	3,200,000.00	183,752.07	保证人：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久渔针织厂、朱奇栋、杨洁娜、朱裕光、张仲英、朱其霞、袁天峰、赵可敬、赵仕建，抵押人：朱奇栋
43	诸暨支行	诸暨星光针织有限公司	诸公2014人借1086	人民币	1,950,000.00	513,757.25	保证人：诸暨欧赛尔袜业有限公司、朱奇栋、杨洁娜、朱裕光、张仲英、朱其霞、袁天峰，抵押人：朱奇栋
44	诸暨支行	诸暨星光针织有限公司	诸公2014人借0489	人民币	3,499,174.07	499,34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人：夏虹 联系电话：0571-85010421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梁芝芝

联系电话：0571-8577479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B座11-12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

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9日

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044号

洪秀武、洪漪：本院受理原告王京宇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02315号

温州市龙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龙林鞋业有限公司、温州维嘉实业有限公司、林光亮、林彩光、郑奖辉、徐健伟、邓雪艳、陈海霞、上海鎏毅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09号

蔡佩佩、钱磊、童锡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佩佩、钱磊、童锡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6036号

宁海县巧意塑料厂、徐士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鑫佳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海县巧意塑料厂、徐士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209号

蔡佩佩、钱磊、童锡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蔡佩佩、钱磊、童锡文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08号

邓玲莉：本院受理原告朱平生与被告邓玲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

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2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603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487号

王岳凤、尹得懿、赵东：本院受理原告马文华与你们恢复原状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文莉、王亚平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5